

47/11 贸易手续简化领域的区域间合作^{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意识到贸易手续简化措施作为提高国际贸易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手段以及发展新技术应用于展开国际贸易的重要性,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贸易手续简化区域间合作的第1989/118号决议, 经社理事会在此决议中指示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制定有关区域间合作项目提议, 其中包括详细说明贸易手续简化领域的技术和资源需要, 特别是酌情分阶段适用行政、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规则(电子数据交换规则),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会议通过的第1990/74号决议, 支持非洲各参加国执行关于区域间合作项目提议, 并请其他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经社理事会第1989/118号决议,

回顾亚太经社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赞同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118号决议中指示制定的关于贸易手续简化领域区域间合作项目的概念和目标,

确认亚太经社会区域贸易手续简化网将很快开展活动, 以及该网络将特别作为亚太经社会区域致力于贸易手续简化的一个联络点,

又意识到本区域多数发达经济体和一些发展中经济体已开始或正努力在其国际贸易活动中采用电子数据交换规则, 以及多数发展中国家仍然需要联合国系统迫切注意和给予援助, 使其贸易单据和手续合理化, 从而采取适当步骤, 在传送贸易单据方面应用新技术,

又确认所有国家应统一应用贸易手续简化措施和电子数据交换标准, 为此, 亚太经社会区域各国家和地区须在相互之间和同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有效合作,

^{11/} 见上文 第467段。

1、重申其赞同提交经社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关于区域间贸易合作的文件中所述贸易手续简化领域区域间合作项目提议的四项构成部分和八项目标；

2、请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本决议，并就捐助者筹供资金提出适当建议；

3、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者提供足够资源，以确保彻底实现该项目；

4、请联合国所有成员支助此项目提议；

5、请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就此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4月10日

第724次会议